

证券代码：603825

证券简称：华扬联众

公告编号：2022-039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苏同先生、副总经理杨宁先生的通知，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于2022年11月2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立案告知书》（证监立案字03720220104号、证监立案字03720220105号）。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立案。

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。本次立案事项系对苏同先生和杨宁先生个人进行的立案调查，与公司无关且不影响董事长、副总经理的正常履职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，公司经营管理、业务及财务状况正常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